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25〕23号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关于下达 2025 年门店水、电定额的通知

各门店：

为强化门店员工节水、节电意识，进一步规范用电、用水行为，尽可能节约能源，降低经营成本，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下达 2025 年门店水、电定额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门店水、电定额（详见附件）

1、电费定额原则：按照 2025 年公司节本降耗的计划，以 2024 年度各门店水、电费用的使用情况为基础，整体下降 5%为目标，制定各门店水电定额标准。请各门店根据水、电费用定额合理控制水电费使用。

2、电费额度控制规则：用电低峰期（1-4 月、11-12 月）电费使用额度应不超过年度定额的 40%，用电高峰期（5-10 月）电

费使用额度应控制不超过年度定额的 60%，更合理有效的控制费用。

二、节水节电措施

请所有门店在不影响门店营业、药品储存条件的情况下，积极采取如下节水节电措施：

（一）储藏室、厕所无人时关闭灯光电源；

（二）夏季常温营业区温度 $\geq 28^{\circ}\text{C}$ 时，方可开启空调；常温区空调温度应设定 $\geq 26^{\circ}\text{C}$ ，开启空调时放下软门帘以防止冷气外散增加能耗；

（三）冬季原则上不开启空调；如确需使用空调，常温区空调温度应设定 $\leq 20^{\circ}\text{C}$ ，开启空调时放下软门帘以防止热气外散增加能耗；

（四）日常随手关闭不需要使用的电器设备电源，如充电器、烧水壶等；

（五）避免长流水，在用水时尽量小开水龙头，更合理有效用水。

三、门店应及时缴纳水电费并进行费用报销，以免产生滞纳金，如因此产生滞纳金，由门店自行承担滞纳金费用。

四、分租门店水电费用

请门店涉及分租铺面情况的，及时催收分租商铺水电费，收回的水电费用及时存回公司财务部，请片区主管做好日常监管工作。

五、年终评优考核

综合管理部将每月对门店水、电使用情况进行通报，门店水电使用情况将纳入各门店及片区主管年终评优考核项。

六、相关部门职责

（一）财务部：负责各门店水电费用报销、分租门店水电费入账。

（二）营运部片区主管：负责巡店时对门店用水、用电情况进行监管，特别加强空调使用监管。

（三）综合管理部：负责对门店提交的水电费用报销进行复核、审批，对于不合理的水电费进行核查，每月通报门店水电费用使用情况。

如门店面积缩小或扩大、或新增 24 小时营业、新增大型用电设备（空调、阴凉柜、冷藏冰箱）等，门店应及时上报综合管理部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水电费用定额进行调整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公司。

附件：《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5 年门店水、电定额表》

(此页无正文)

